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04號

原　　告　楊麗明
訴訟代理人　黃元昌
被　　告　黃武男
　　張輝光
　　張再傳
　　張鐘秋香
　　張玉亭
兼 上五 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天賜
被　　告　張麗盆
　　張豪偉
　　張麗真
　　顧元杰
　　陳張巧秀
兼 上五 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淑芬
被　　告　黃建忠
　　黃建財
　　呂浩瑋律師（即張明發之遺產管理人）
受告知人　　何信華（即抵押權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8日所為109年度重訴字第104號民事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中所載「張鍾秋香」，均應更正為「張鐘秋香」。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之附表一，關於楊麗明就系爭924、925、940、962地號土地之分割前應有部分比例，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「更正後記載欄」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原告楊麗明之聲請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伊安

附表：

原判決附表一記載:					
編號	姓名	分割前應有部分比例			
		系爭924地號土地	系爭925地號土地	系爭940地號土地	系爭962地號土地
1	楊麗明	6/24	6/24	6/24	6/24
更正後記載:					
編號	姓名	分割前應有部分比例			
		系爭924地號土地	系爭925地號土地	系爭940地號土地	系爭962地號土地
1	楊麗明	6/42	6/42	6/42	6/42